

第二采油厂产能建设地面配套工程用海的 公示

兹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提出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管辖海域的用海申请，拟建第二采油厂产能建设地面配套工程。该工程申请用海面积 0.8941 公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油气开采用海，申请用海年限为 3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用海有关审查要求，现对第二采油厂产能建设地面配套工程用海申请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起算）。凡对该海域使用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持相关的权属证件、证明或其他书面材料向我局提出。

联系地址：黄骅市新海路 123 号

联系电话：0317-5336434

附件：第二采油厂产能建设地面配套工程宗海界址图和位置图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